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吉林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吉林市昌邑区城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造价。
2. 工程地点：吉林市昌邑区。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主要建设昌邑区DN800排水管线26155.65m, 建设DN400 排水管线72312m, 建设DN300 排水管线19706.9m 并配套建设管网相关附属工程。对居住小区排水管线雨污合流制进行雨污分流改造，雨水管道涉及延安街道，延江街道，通江街道，兴华街道，新建街道，哈达湾街道，莲花街道，新建街道，新地号街道，东局子街道，昌邑区弃管小区，雨水管线86774.4 米。
4. 投资金额：30301.10万元。
5. 资金来源：拟申请超长期国债，不足部分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6. 建设工期或周期：建设周期20个月，（2024年5月-2025年11月）。
7. 其他：无。

### 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工程量清单、工程招标控制价、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。

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。

### 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实施，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。项目工程结算结束

#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（1）吉林省建筑业协会《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》（吉建协[2022]12号），（2）全部的造价文件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，工程量及计价采用广联达或昌邑区财政评审中心所要求的软件计算，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工程核对的依据。工程量误差控制在正负3%，金额误差控制在正负8%以内。





住 所：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  
江湾馨城9号楼10楼  
账 号：1620612817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昌邑支行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0432-62791902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住 所：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88号  
创业服务大厦205A-48室  
账 号：2205016191010999555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吉林市兴隆街支行

邮政编码：132000

电 话：15754450770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365679410@qq.com

